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105年6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9月07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26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51300536號函訂頒
107年5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0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5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71300350號函修訂
111年5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12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11300337號函修訂
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21300016號函修訂
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2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31300785號函修訂
114年5月2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16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41300505號函修訂
114年11月2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51300010號函修訂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增進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教師若受聘於通識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連續四學期（含）以上，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自連續第四學期之起始日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含）前到職教師，自該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含）後所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教師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順延之，並依學期制方式核予延期。
 - 1.產假、留職停薪、停聘、延長病假。
 - 2.教師曾全時進修、研究、講學、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達三個月以上。
 - 3.未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四、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地服務或研習契約期程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服務方式。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依契約期程計算）。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每次研習時數以半日為單位計算，每五日以一週計算，每四週以一個月計算。

五、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六、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二)由本校編列年度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相關之作業規定另訂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